

6个多月的艰苦奋战,排查数百小时监控录像,访问数千名群众,鹰城交警克服重重困难破获“1·23”交通肇事逃逸案——

拨开迷雾擒真凶 忠诚为民显正义

本报记者 卢拥军 通讯员 王予军 赵彦伟 闫玉良

道路交通事故是现代人类文明的“第一杀手”,给很多人带来了痛苦和不幸,而一些不法驾驶人逃避责任肇事逃逸之徒。于是,强力侦破交通事故肇事逃逸案件,告慰受害者,维护公平正义,就成了交警肩负的重要使命。

作为负责全市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的专业队伍——市公安交警支队事故预防和处理大队,人员少、任务重,平均每天接处警数百起,其中,侦破交通事故肇事逃逸案件更是一件熬人耗时的辛苦活儿。“1·23”重大交通事故肇事逃逸案就是一个佐证。

A 老人车祸身亡 肇事车辆逃逸

今年1月23日上午10时,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新华事故处理中队接到新城派出所电话,称建设路与平郟路交叉口东300米处有人受伤躺在路上,可能是发生了交通事故肇事逃逸案件。

10时10分,民警到达现场后了解到,事发建设路与平郟路交叉口东300米处,位置较偏僻,伤者已被送往医院抢救,现场无车、无人、无痕迹,如果不是有人报案,几乎看不出此路段发生了案件。近4个小时的现场勘查走访,办案民警只提取到很少几件现场遗留物,并且还无法判断是否与案情有关,案件几乎是毫无头绪,调查工作困难重重。

据先期到达现场的新城派出所民警介绍,当天上午9时49分,他们接到市公安局110指挥中心指令:市民刘女士报案,称其乘出租车去郑县途中,在建设路与平郟路交叉口东300米处,看到有人受伤躺在路上需要救助。他们迅速赶往事发地点,到达现场后,民警看到一位老人南脚北躺在道路北半幅路上,表情痛苦,神志不清,已经无法说话。民警立刻拨打120将其送往医院进行抢救,现场未发现明显线索,考虑到事情发生在道路上,可能是交通事故,所以将案件移交到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新华事故处理中队。

事发路段位于建设路与平郟路的连接路段,其南侧紧邻宁洛高速公路,北侧为荒地,周围没有住户,荒凉偏僻,因此缺少目击证人。老天爷也似乎要故意考验办案民警,案发期间,案发路段的治安卡口以及路旁起点红绿灯处的交通监控由于供电线路检修停电,没有任何记录。民警想从伤者口中获取案件线索,但伤者送到医院后一直昏迷不醒,无法提供任何线索。

案件到底属于何种性质?难道是因伤者年龄较大自己突然患病倒地受伤吗?或者是发生了刑事案件?还是发生了交通事故?

一连串问题摆在办案民警面前。民警在现场提取到的遗留物非常有限:在受害人倒地位置东侧发现的一顶带帽檐的黑色栽绒帽和一只灰色针织手套,还有一个在事发地点路边排水沟的草丛里发现的一个破损的红色头盔,现场未发现如车辆刹车痕迹或其他有价值的痕迹。

2月1日,就在案件线索搜集工作正如火如荼地进行时,医院传来消息,伤者因颅内大量出血医治无效死亡。

案件性质陡然升级!在向支队、市局领导汇报的同时,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再次召开案情分析会,考虑到交通事故的可能性较大,暂时将该案件按照交通事故肇事逃逸案件进行侦查。因案情重大,2月2日,新华事故处理中队将案件移交给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事故预防和处理大队。支队成立了专案组,主管事故处理的副支队长崔建福、事故预防和大队大队长白青分别担任组长和副组长,专案组在市公安局副局长毛卫东和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支队长侯树岭的领导下,统一协调指挥作战,副支队长王智负责案件的具体侦破工作。

今年44岁的王智被鹰城群众誉为“真心为民好交警”,多次受到省公安厅、市委、市政府的表彰。近年来我市重大交通事故肇事逃逸案件破案率100%,王智几乎参与了所有案件的侦破工作。

接案后,王智要求专案组全体民警一定要全力侦破此案,还受害者公道。他把专案组民警兵分三路,他带领民警王海滨、刘曙光进行走访调查;中队长崔树茂带领民警王雷搜集、提取物证进行鉴定;副支队长李广科带领民警刘进伟、姚凯南调取相关路段监控录像。

新闻背景

8月10日,省公安交警总队下发贺电,对平顶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事故预防和处理大队成功破获2015年“1·23”重大交通事故肇事逃逸案件表示祝贺。

贺电称:此案的告破,充分展示了平顶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事故预防和处理大队全体民警牢记使命,敢于攻坚克难,甘于吃苦奉献的工作作

风,彰显出了他们高度重视群众切身利益,对职业忠诚,对法律忠诚的精神风貌;体现了他们把群众的事当成自家的事,一点一滴,心系百姓,服务为民的正能量。

据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支队长侯树岭介绍,今年1月23日,一位农村老人在市区建设路西段遭遇一辆电动车碰撞,经医治无效死亡,肇事者逃逸。

现场无车、无人、无痕迹,像这样的交通事故肇事逃逸案件在我市实属罕见。接警后,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事故预防和处理大队全体民警面对不利的侦破条件,竭尽全力,寻踪觅迹,经过6个多月的艰辛侦破,终于将这起交通事故肇事逃逸案破获。

近日,记者深入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了解这起重大交通事故肇事逃逸案侦破过程的点点滴滴。

领导点评

交通事故肇事逃逸案的发生不仅破坏正常的交通秩序,扰乱社会稳定,侵害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而且会在社会上造成极坏的影响,给受害人及其家属造成严重的身心伤害和痛苦。

今年以来,市公安交警支队始终把侦破交通事故肇事逃逸案件作为保民生、促和谐的一项重要重要举措,通过强化组织领导,优势警力攻坚,与刑侦部门协同作战,运用侦破交通事故肇事逃逸案件“快查、细访、研判、力劝、联合”十字工作法等多种手段,加大交通事故肇事逃逸案查处力度,从速从快打击交通肇事逃逸犯罪行为,打消了逃逸者的侥幸心理,保护了受害人的合法权益,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截至目前,全市发生的12起重大交通事故肇事逃逸案件已全部破获,肇事者全部归案,取得了破案率100%的好成绩,最大限度地挽回了受害人的损失,赢得了社会各界和受害者家属的点赞,也受到了省公安厅的肯定。

“1·23”重大交通事故肇事逃逸案件的成功告破,再次证明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事故预防和大队是一支特别能吃苦、特别能战斗、特别能奉献的团队,他们体现了公安交警崇高的思想境界和良好的精神风貌,诠释了公安交警牢记宗旨、为民奉献的高尚情怀,树立了公安交警忠诚可靠、奉献真诚的光彩典范,以实际行动真正践行了“三严三实”专题教育的要求。

全市各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和广大交通民警要向这支团队看齐,以这支团队为榜样,切实把忠诚可靠作为精神支柱,把服务人民作为价值追求,把竭诚奉献作为优良传统,为推进我市公安交通管理工作再上新台阶,实现“事故平稳可控,道路安全有序,执法规范高效,队伍形象良好,人民群众满意”目标做出贡献。

——市公安局副局长 毛卫东

记者感言

在鹰城公安队伍中活跃着这样一个特殊群体,他们将刑警的睿智、特警的果敢、武警的坚强、火警的勇猛集于一身;他们为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重大使命奋力拼搏;他们怀揣着实现“忠诚”的目标,为践行群众宗旨的要求而砥砺前行。这个群体就是市公安交警支队事故预防和大队的全体民警。

该大队的事迹我早已了然于心,从2013年底采访“真心为民好交警”王智至今,我见证了他们工作的点点滴滴。他们的先进事迹令我感动,他们的工作精神令我深思。

感动——我感动于他们永不放弃、敢于碰硬、秉公执法的无畏精神;我感动于他们心系群众、忠诚为民的公仆情怀。相信每一位见过、听过和接触过他们的人都会为他们的言一行、一举一动点赞。

深思——要当好一名交通警察,就要像他们一样一身正气,以身作则,敢于担当;就要像他们一样真心待人,踏实做事,甘于付出。相信只要有一颗坦诚的心,就能赢得群众的满意;只要有一个真诚的态度,就能赢得群众的信任。

(卢拥军)

B 寻踪觅迹追元凶 锲而不舍表决心

经调查,事故现场东侧的那顶帽子和红色头盔是谁的?它们为什么会出现在这里?它们与案件有关吗?如果有关,又有着怎样的关系呢……无数个问号浮现在办案民警的脑海中。

专案组召集专家就如何展开调查工作、如何选择案件突破口进行讨论。王智根据事故现场的实际情况和多次模拟实验的结果初步判断,受害人在行走过程中被一辆由东向西行驶的两轮电动车类代步工具撞倒,肇事车辆同时倒地,肇事者起身后驾车向西仓皇逃离现场,而受害者西侧的手套和头盔,很有可能就是肇事者在慌乱中不小心留下的。

案情似乎有了进展,但人海茫茫,到底谁是肇事者呢?侦查工作下一步如何开展?

事故民警立即对可能与案件有关的路段、监控卡点、场所、人员展开了大范围排查,不放过任何蛛丝马迹。因现场附近未搜到关键线索,他们将调查范围扩大到整个新城区、老城区以及鲁山县、宝丰县和郟县有关地区。

经过对事故现场周边的地毯式排查,民警们惊喜地发现,距离案发现场东侧300米处有一个加油站,案发当天加油站并未受到停电的影响,其监控设备也正常工作,其中一个向南设置,可以看到道路。

民警通过数十次的路试,模拟老人的步速计算从加油站走到案发现场所需要的时间,从而在录像画面中锁定了受害老人的身影。经过受害人家属辨认,民警最终确定,受害者于1月23日上午9时36分经过加油站,通过观察,民警锁定了几辆有可能撞了老人的两轮电动车类代步工具,由此推断出事故发生的准确时间。但无奈摄像头距离道路较远,从画面上根本无法辨别有关电动车及其驾驶人等信息,搜寻工作再次陷入僵局。

此时已接近小年,毫无头绪之下,专案组民警再一次大胆推理,假如该男子戴着头盔和手套,并使用电动车作为其日常的代步工具,那么该男子极有可能是在这条路段上的经常过客。并且由于现场位置特殊、案发时间段特定,肇



受害人家属到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送锦旗。王金柱 摄

事车辆极有可能是从市区方向过来的,于是决定沿建设路向东对所有的监控设备进行排查。

过年的气氛越来越浓,夜晚的鹰城更是被各色灯笼点缀得喜气洋洋。每天深夜,专案组民警的办公室都亮着灯,他们丝毫不敢放松地紧盯电脑屏幕,一帧一帧地播放监控画面,熬得双眼通红。

功夫不负有心人,经过对上百小时监控画面的搜寻,在距离案发现场3.5公里的焦店村人行天桥东侧路北的监控录像中,民警有了重大发现。1月23日上午9时34分许,一个骑着白色电动车的男子身影出现在画面里,虽然在来来往往的车流中,骑白色电动车的人很多,然而这名男子最终被锁定,因为他头戴一顶红色头盔,头盔后部有一行白色字母,与散落在事发现场的红色头盔完全吻合。这个发现伴随着人们迎接新年的鞭炮声,令所有参战民警精神振奋。民警怀着激动的心情顺其踪迹继续向东排查,然而,搜寻工作并不顺利。民警们怀着极大的信心,徒步搜索了十余公里,搜集了近百个有可能拍到路面的监控录像,但那名男子如同人间蒸发般彻底消失在茫茫人海中。

新年将近,人们都在准备年货,但专案组民警却没有丝毫过节的气氛。

既然查不出此人从哪里来,不如转移搜寻方向,开始由事发地点向西排查,摸清此人的去向。然而,上天似乎要再次考验专案组民警,现场以西监控设备属新城派出所,新城派出所1月30日对监控设备进行了系统升级改造,之前的监控录像全部丢失。

这个消息使案件的侦破工作陷入僵局。但是专案组民警冷静分析后,没有放弃,专程找到负责此次系统升级改造工作的工程师确认情况。

令民警欣喜的是,这些监控录像并未全部丢失,只是存储格式发生了变化。于是,在工程师的协助下,民警从浩如烟海的监控录像画面中一点一点地搜寻那个身影。经过连夜奋战,民警们终于又一次看到了那个仅仅出现过一次的身影。

1月23日上午9时47分,一位骑白色绿牌电动车的男子出现在清风路与未来路交叉口处的监控录像里,该男子与民警寻找的身影的体态、服装等细节完全吻合,只是少了原本戴在头上的那顶红色头盔。

9时48分,该男子出现在清风路与和谐路交叉口的监控录像里。

9时49分,该男子出现在和谐路与大香山路交叉口的监控录像里。在之后的这两段录像中,可以清晰地看到,该男子左手没有戴手套,而右手戴的手

套是灰色的,与案发现场发现的手套十分类似。

9时51分,该男子消失在龙翔大道河南城建学院北门的建筑群里,再也没有出现过。

此时已是2月18日,农历大年三十,家家户户都在温暖的灯光下吃着团圆饭,看着春晚与亲人谈天说地。然而受害人家属的悲痛让专案组民警一刻都不敢放松,春节放假期间,他们没一个人休息,搜寻工作依然在艰难中进行着。

民警对嫌疑人消失地方的河南城建学院及周边住户、摊贩开展了仔细的走访调查。从数万人海中找一个人不亚于大海捞针,一条条线索被找到,又一条被排除,但他们始终抱着一个信念——不管花多大力气也要把嫌疑人挖出来!

办案要用证据说话。早在案发后不久,民警就将现场发现的头盔和手套送交技术部门进行生物检材提取。随着案件的深入调查,越来越多的证据表明,头盔和手套就是肇事者遗留的,只要技术部门检出DNA进行比对,真相就可大白,但技术部门经过再三努力也没有得到想要的结果。

面对案件的困局,主管交通管理的市公安局副局长毛卫东做出指示,加大科技支撑,将物证送公安部鉴定。

C 走访调查找证据 案件终水落石出

时间在办案民警的忙碌中一天一天地过去。

3月19日,王海滨、刘曙光走访调查到常绿大阅城小区附近的一家饭店时,一个熟悉的身影出现了。虽然身上的衣服变了,但那个人的体态特征和特有的发型早已深刻地印在民警的脑海里,民警断定,眼前这个身影就是他们苦苦寻找了近两个月的那个人!王海滨和刘曙光没有暴露身份,而是通过闲聊从侧面了解到该男子是舞阳县人,去年11月经熟人介绍来饭店打工,是一名厨师。

经过两天的调查发现,民警得知,这名男子在新华区西高皇街道李庄村租房住,每天9点钟左右从家出发,骑一辆白色电动车到饭店上班,晚上8点钟左右返回出租屋。此时,去公安部送检的人员已将物证送到鉴定中心,鉴定结果还需要时日。专案组研究决定,先跟这名男子正面接触一下。

3月21日,星期六,专案组将该男子传唤到公安机关接受调查。经调查,该男子叫韩某某,现年33岁,来平顶山打工多年,有盗窃犯罪前科,出狱后在新城区一个饭店当厨师。据韩某某称,他确实有过一辆白色电动车,但早在2014年12月份的时候就丢失了,当时还在光明路派出所报案了,而现在他骑的这辆白色电动车是2015年2月才

买的,并出示了相关发票和证明,后民警联系光明路派出所,证实韩某某所说的情况属实。

所有这些解释天衣无缝,难道侦查方向又错了?

经仔细观察,办案民警发现韩某某非常狡猾,并且因曾被公安部门处理过,具备一定的反侦查能力。他说话避重就轻,没有真凭实据绝不会轻易就范。为避免打草惊蛇,民警让韩某某回家了。

回到家的韩某某如惊弓之鸟,表面上正常上下班,积极主动配合调查,暗地里却四处打听案情进展情况,企图蒙混过关。民警一边与韩某某周旋,一边对其活动情况进行调查,掌握更多证据。

时间飞逝,转眼过了清明节,又过了五一假期,王智通过走访找到了一名目击者李某。事故发生当天,李某从市区去平煤神马十一矿家属院,骑摩托车经过事故现场,看到一名老人受伤躺在地上,身边有辆白色电动车倒地,旁边有一名男子在打电话,李某以为两人是一起的,就没有停车,继续走了。由于李某当时戴着头盔,也没有过多留意,说不出打电话男子的特征,只记得是个年轻男性。

监控录像印证了李某的话。李广

科通过调查发现,韩某某的手机在案发时间确实拨打过120急救电话,但是电话接通后,他并没有讲话,在120接线员的再三催促下又把电话挂断了。这些情况间接印证韩某某可能就是民警要找的人。

5月10日,公安部的鉴定结论书终于寄到民警手中,结果不尽如人意,鉴定结果表明,所鉴定的检材可能与韩某某有关系,但无法直接认定韩某某本人。原本看到曙光的案件,再度搁浅。

5月27日深夜,我市又发生一起套牌渣土车撞人逃逸案件。经过8个昼夜的紧张工作,案件告破,肇事逃逸司机被绳之以法。破案的喜悦更增加了“1·23”案件专案组民警的压力,他们在仔细搜寻证据的同时,请教专家,上网查询,发帖讨教,寻求突破困局的方法。

时间转到盛夏,专案组民警从网上查到辽宁省公安厅DNA检测水平在国内领先,或许可以进行进一步鉴定,便迅速将这一情况向毛卫东报告,毛卫东立即派人专程前往辽宁省公安厅进行鉴定。

历时8天的煎熬等待之后,终于从现场上遗留的头盔和手套上成功提取出犯罪嫌疑人的DNA,经比对,与韩某某的DNA完全吻合。